



ST.FRANCIS XAVIER'S SCHOOL, TSUEN WAN

60 – 64 Ham Ti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24920226

Fax: 26146009

荃灣聖芳濟中學
新界荃灣咸田街
六十至六十四號

通告編號：sfs1718002a

荃灣聖芳濟中學 2017-2019 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各位家長：

本校於 2013 年 6 月 30 成立「法團校董會」，是學校最高的管理組織，旨在遵循天主教教育方針及聖母昆仲會的辦學精神，按荃灣聖芳濟中學的辦學宗旨管理及發展本校。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中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夥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以下段落重點地介紹有關是次選舉的安排：

A. 校董的角色：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

B. 人數和任期：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名額為各一人。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天起計，任期兩年(至下一學年的 8 月 31 日止)。

C. 候選人資格：(參考附件)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根據教育條例，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3. 根據條例，家長不可同時出任兩個不同界別的校董。

D. 候選人報名期：2017 年 9 月 4 日至 14 日

E. 參選方法：有意參選的家長請填妥參選表格，請貴子弟於 9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校務處。

- F. **投票日期：**2017年9月18-21日(9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截止投票)
- G. **投票方法：**選票將於9月18日由學生轉交給家長，家長須於指定日期內投票。
- H. **候選人簡介及其他選舉資料：**候選人簡介及其他資料將於9月18日由學生轉交各家長。
- I. **點票及結果：**(9月21日下午5時在本校四樓會議室點票)
1. 點票工作在選舉後隨即展開，歡迎所有家長及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 選舉結果將於點票後隨即公佈，另家長教師會亦會透過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3. 獲最多票數之候選人當選為家長校董，獲第二多票數之候選人自動成為替代家長校董。
 4. 如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 J.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即9月28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 K.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兒子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隨本函印發的文件，計有(1)「《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2)「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及(3)2017-2019年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請有興趣參選家長校董的家長填妥表格，於2017年9月14日4時30分前交回校務處。如對是次選舉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492 0226 聯絡許善娟副校長。

荃灣聖芳濟中學
何志宏校長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荃灣聖芳濟中學
2017-2019 年度

PTA 幹事及 IMC 家長校董選舉流程表

預定完成日期	項 目	負責人員
4/9 (一)	1. 向 PTA 幹事會發出家長幹事選舉流程表及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許善娟老師 HUI
4/9 (一)	2. 發出「邀請家長幹事競選信」(全校學生家長)	HUI / 班主任
4/9 (一)至 14/9 (四)	3. 收集參選人回條及「參選人簡介」	校務處
15/9(五)	4. 整理參選人自我簡介	LWP/HUI/ 教學助理
16/9 (六)	5. 印製參選人簡介資料	校務處
18/9 (一)	6. 約定點票家長代表	HUI/PTA 主席
18/9 (一)	7. 向全校學生家長發出 「家長幹事投票通知信」及「家長校董投票通知信」 (內附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HUI / 班主任
21/(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8. 選票截止收集	校務處
下午五時正	9. 點算投票結果	校長 / HUI
25/9 (一)	10. 向參選者發出「投票結果通知信」： I 恭賀選出者 (內附 2017-19 會議通知) II 致謝其他參選者 (落選者) III 在 PTA 網頁通知有關的選舉結果	LWP
22/10 (AGM)	11. 新家長幹事出席 AGM	新家長幹事
第二次 IMC 會議	12. 新家長校董出席 IMC 會議	新家長校董

附件一：《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註冊； 2.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3.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2. 該校的現職教師。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師。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荃灣聖芳濟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2017-2019)參選表格



甲部：參選人資料

* 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 性別： _____ * 職業： _____

就讀本校兒子的姓名及 * 班別： 1. _____(班)

2. _____(班)

* 簡介及抱負(不可多於100字，含標點符號)：

註：附有 * 號之個人資料將被刊登於家長教師會就是次選舉所發出的家長信內。

乙部：聲明

本人_____現正式申請成為荃灣聖芳濟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2017-2019)，並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見附件一)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本人同意貴校將本表格甲部的參選人資料刊登於是次有關選舉的家長信內。

日期： _____

候選人簽署： _____